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希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低于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暨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5,8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使用资金总额160,023,252.20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5,817,4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9,000,549 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183,149 元。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9,000,549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3,183,149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3日